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一、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或“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3988号）。强调事项段内容如下：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一）、（二）所述，同受宏磊股份控股股东控制的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身并通过上海砚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省诸暨市宏磊建材厂等 2013 年度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83,300.65 万元，期末占用余额为 10,917.00 万元。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三）所述，宏磊股份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中包括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31 日间收到的上海誉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汇入的货款及往来款 22,430.01 万元，2014 年 1 月 2 日至 8 日宏磊股份已将其中的 22,429.83 万元以汇款的方式支付给上海永芝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其后，宏磊股份账面反映，该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和 1 月 28 至 29 日分别以票据和汇款等方式退还资金 11,400.00 万元和 2,640.00 万元，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以供应铜材方式结算 8,389.83 万元。

（三）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四）、（五）所述，宏磊股份 2013 年度铜材贸易业务收入大幅增长，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反映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46.55%，余额较大；受限制资产为 8.8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3.29%，资产受限比例较大。

二、监事会对审计意见中的强调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

编制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可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内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和改善强调事项段提及的内容，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